

教师思想学习（2022 年 6 月）

学习要求

各二级学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升教师育德育人的水平，请各二级学院根据部门情况，结合学习材料、专业建设和实际工作开展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于 6 月 20 日 前在二级学院网站上发报道一篇。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22 年 6 月 1 日

目录

习近平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回信.....	3
大思政课，总书记心中的一件大事.....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2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6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对照自查表（教研室）	33
2022 年度教师思想动态调查问卷（专任教师）	34

习近平给南京大学留学归国青年学者的回信

(人民日报)

南京大学留学归国的青年学者们：

你们好！得知你们以李四光、程开甲等老一辈科学家为榜样，在海外学成后回国投身科教事业，在各自岗位上努力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取得丰硕成果，我感到很欣慰。值此南京大学建校 120 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向全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你们在信中表示，生逢伟大时代是人生之幸，留学归国青年要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这些话讲得很好。希望同志们大力弘扬留学报国的光荣传统，以报效国家、服务人民为自觉追求，在坚持立德树人、推动科技自立自强上再创佳绩，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

大思政课，总书记心中的一件大事

(新华社)

“思想政治理论课能否在立德树人中发挥应有作用，关键看重视不重视、适应不适应、做得好不好。”

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观摩思政课智慧教室现场教学，并对思政课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这些人具有政治远见……’‘中国要有一大群这样的先锋分子，中国革命的任务就能够顺利的解决’。”

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重温1937年毛泽东同志为中国人民大学前身——陕北公学成立的一段题词，寄语当代青年追求进步、奋勇争先。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办好思政课、有针对性地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非常关心，“我对教育工作在这方面强调得最多，教育工作别的方面我也强调，但思政课建设我必须更多强调”。

特别是对于用好用活各种资源、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提升育人效果，总书记高度关切：“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改革创新是时代精神，青少年是最活跃的群体，思政课建设要向改革创新要活力”。

打造更多高水平思政“金课”，讲好用好新时代的“大思政课”，激活社会“大课堂”、汇聚全社会育人“大能量”，进而激发广大青少年立志民族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是总书记心中的一件大事，谆谆教诲，念兹在兹。

办好这门课，事关复兴大任

“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讲好用好思政课，要站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战略高度，认识准、理解透。

“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就要求我们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开设思政课的必要性，掷地有声、意义深远。

从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到前往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考察调研时的谆谆教诲，再到给江苏省淮安市新安小学少先队员、广大高校毕业生回信时的殷殷期许……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办好思政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必须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

“当前形势下，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

必须着眼于中华民族的今天和明天——

“少年儿童的心灵都是敏感的，准备接受一切美好的东西。‘自古英雄出少年。’为了中华民族的今天和明天，我们要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让少年儿童成长得更好。”

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发挥教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必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

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必须把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一次次重要讲话、一份份殷殷嘱托，饱含人民领袖对于青少年成长成才的关心，对于人才培养目标与效果的关切、对于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茁壮成长的期待。

不仅谆谆教导，更是春风化雨、言传身教。早在 1984 年夏天，时任河北正定县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就给回乡过暑假的在校大学生上过一堂生动的“思政课”。

当时，河北正定籍在校大学生回来过暑假，之前联名给习近平同志写信，想与他座谈正定县发展问题。习近平同志收到大学生的联名信后，很快回了信，邀请他们到县委常委会议室座谈。他一点架子也没有，说话很随和，介绍了正定工农业发展、“两个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大学生们听得都挺带劲儿。大家表示，假期回来也感觉家乡变化很大，发展很好，都愿意回来工作，希望习近平同志支持。

“你们回来，县里一定支持你们，各方面都支持你们。”习近平同志首先肯定了同学们的热情和志愿，同时因势利导，继续说道，“你

们作为大学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毕业以后一定要服从国家分配，回正定来工作很好。国家分配你们到艰苦的地方去，你们也要服从国家分配，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发光发热、健康成长，这样才是好学生，是新时代的好青年。”

2005年6月20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围绕“理想·价值·人文精神”，作“同大学生谈人生”的主题报告。他强调：“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大学生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也是家庭的期待，希望同学们珍惜校园的学习和生活，好好学习，好好做人，将来真正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合格人才。”他结合自己的人生阅历，以精辟的理论阐述和真切的人生感悟，语重心长、深入浅出地给大学生教授做人的根本道理，上了一堂生动深刻的“思政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推动贯彻“大思政课”理念的重要讲话，已经成为教育战线育人实践的根本遵循——

2014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学校要把德育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努力做到每一堂课不仅传播知识、而且传授美德，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在学生们心中生根发芽；

2016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及时

更新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改善课堂教学状况，防止形式化、表面化；

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强调，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到学校教育中来，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为学须先立志。志既立，则学问可次第着力。立志不定，终不济事。”如今，全社会已形成高度共识：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培根铸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必须打造更多高水平思政“金课”，必须将“大思政课”善用之。越来越多的高品质思政课成为广大学生听起来能“解渴”、学起来引“共鸣”、品起来增“回味”的精品课。

办好这门课，教师至关重要

“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思政课能否讲深、讲透、讲活，教师至关重要。

多年后，回忆起自己初中时的政治课老师，习近平总书记依然印象深刻。一位优秀思政课教师的形象也在总书记的描述中，生动呈现、跃然眼前。

立足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做一名什么样的思政课教师、怎样做好一名思政课教师的基本要求和实现路径。

对理想信念的强调——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同师生代表座谈时指出：“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对道德情操的要求——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

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021年3月，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

对“大先生”的期许——

2016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指出：“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教师做的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教师不能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而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

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迫切需要我们的教师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

对队伍建设的希望——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政理论课教师和哲

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指出：“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

令全国思政课教师倍感振奋的是，2019年3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这样的座谈会由党中央来召开是第一次。在这次会议上，总书记对思政课教师提出了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六项要求，深刻揭示了思政课教师的基本属性和职业特点，系统阐明了一名优秀的思政课教师的素养要求。

“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要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只有首先在思政课教师心中扎下根，才能在学生心中开花结果。”

“思政课教师要有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

“思政课教学是一项非常有创造性的工作，要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善于运用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善于运用矛盾分析

方法抓住关键、找准重点、阐明规律，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

“思政课教师要有知识视野，除了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之外，还要广泛涉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以及自然科学的知识。”

“思政课教师对自己要求要严格，既要遵守教学纪律，也要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

“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思政课教师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

.....

总书记的话，深刻而亲切，朴素而厚重，深深印刻在全国每一名思政课教师的心中，成为工作中的根本遵循。更令人欣喜的是，几年来，我国思政课教师队伍快速壮大、结构优化、整体素质大幅提升，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明显增强，一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正发展壮大。

办好这门课，要讲深讲透讲活

“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老师要用心教，学生要用心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

4月25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思政课的本质是讲道理，要注重方式方法，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老师要用心教，学生要用心悟，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

切实发挥“大思政课”培根铸魂的作用，要深刻认识“青少年是最活跃的群体”，不断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

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思政课教学是一项非常有创造性的工作。总书记指出，教材给出的是教学的基本结论和简要论述，要让不同类型的学生都爱听爱学、听懂学会，需要做很多创造性工作。要在教学过程中进行多样化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教学目标。

2020年9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湖南汝城县文明瑶族乡第一片小学四年级教室，这里正上着一堂思政课。孩子们在班主任指导下重温红军血战湘江的故事，黑板上写着“讲长征故事做时代新人”。

“同学们，你们还知道哪些长征故事，可以和习爷爷分享一下吗？”老师话音刚落，一只只小手齐刷刷举起来。

“半条被子”“草地夜行”“红军鞋”“丰碑”……

“丰碑是什么故事？”总书记问。

“红军行军途中，将军看到一位老战士冻僵了，老战士的衣服薄薄的，将军想去找军需处长问为什么不给他发棉衣，一个战士告诉将军，老战士就是军需处长。将军听了向老战士敬了一个庄严的军礼……”一名男同学站起来回答。

“讲得好！讲得好！”总书记连连夸道。

望着孩子们稚嫩而明亮的眼睛，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深情地说：“红色基因在你们身上得到了体现。革命事业要一代一代传下去。同学们要学好革命故事，铭记在心，同时把建设现代化的知识和本领也掌握

好，努力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你们现在是一棵棵小树苗，将来有一天就会长成中华民族的参天大树。”

善用身边的鲜活资源，将道理和事实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红色的印记就会深植于孩子们幼小的心灵，润物无声，生根发芽。

当代青少年思想活跃、思维敏捷，观念新颖、兴趣广泛，探索未知劲头足，接受新生事物快。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动实践，将亿万中国人正在书写的时代篇章作为鲜活素材，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的效果，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在心：

“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要注重启发式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这里面，会讲故事、讲好故事十分重要，思政课就要讲好中华民族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改革开放的故事，特别是要讲好新时代的故事。讲故事，不仅老师讲，而且要组织学生自己讲。”

2019年3月18日，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时，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进行了系统阐释，提出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

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八个相统一”，为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指明方向与路径。

春风化雨，其乐未央。如今，课堂内外，内容新颖、形式活泼的思政教学越来越多。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启智润心的教学氛围正在形成。广大思政教师表示：用好思政的“盐”，讲出真理的“味”，唯有不断创新思政课教育教学，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才能为青少年打好精神底色、夯实人生根基。

办好这门课，要激发全社会育人“大能量”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上思政课不能拿着文件宣读，没有生命、干巴巴的”

“讲好思政课不容易，因为这个课要求高。”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番话，道出了他心中这件大事的分量与难度。为此，如何把思政课讲得有深度、有力度、有温度，成为总书记心中始终记挂的事。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上思政课不能拿着文件宣读，没有生命、干巴巴的。”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思政课善用“大”的资源、汇聚“大”的合力指明了方向。

不负青春韶华，心系祖国人民。“大思政课”中，“祖国”和“人民”是重要的主题词。

1990年7月下旬，北京大学30多名学生赴福建福州市开展为期10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任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获悉后非常

重视，利用晚上休息时间到实践团驻地看望大家并座谈。他深情寄语：

“同学们的忧国忧民，只有到基层中去、到实践中去、到人民中去，才能真正知道所学的知识如何去发挥、如何去为社会作贡献。”他主张，“应该多创造机会让青年学生们认识社会，在实践中把握自己。”

近年来，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的同学们，走进西部，走进社区，走进农村，用知识和爱心热情服务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

2013年1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给这支团队回信：“希望你们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以青春梦想、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北保定学院西部支教毕业生群体，扎根在西部大地，参与见证了西部的改变和发展。2014年五四青年节即将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他们中的代表回信：“好儿女志在四方，有志者奋斗无悔。希望越来越多的青年人以你们为榜样，到基层和人民中去建功立业，让青春之花绽放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书写别样精彩的人生。”

——善用“大”的资源。

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这是讲好“大思政课”的丰厚资源。“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的历史更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动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复工复产，率先实现经济正增长，交出了一份令世界瞩目的答卷。以此为契机，总书记高度重视向广大青年学子讲好抗疫这堂“大思政课”。

2020年9月8日，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参加抗疫的医务人员中有近一半是‘90后’‘00后’，他们有一句话感动了中国：2003年非典的时候你们保护了我们，今天轮到我们来保护你们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引用了在青年中口口相传的一句话。主席台下，朝气蓬勃的青年们，用经久不息的掌声表达对这句话的共鸣。话锋一转，总书记随之说：“长辈们说：‘哪里有什么白衣天使，不过是一群孩子换了一身衣服。’世上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只有挺身而出的凡人。”会场上，铿锵的声音连同此起彼伏的掌声，在广大青少年的心中回荡久远。

2022年4月8日，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习近平总书记阐述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共创未来的北京冬奥精神。“胸怀大局，就是心系祖国、志存高远，把筹办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作为‘国之大者’，以为国争光为己任，以为国建功为光荣，勇于承担使命责任，为了祖国和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

5月10日，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面向新时代青年，从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说起，讲述了共

青团事业的历史脉络：“团的一大就明确提出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远大理想，亮出了社会主义的鲜明旗帜，在一代又一代青年心中点亮理想之灯、发出信念之光……”

一年前，总书记来到清华大学调研，本科生李润凤汇报了大学生生活；一年后，在“最青春的一个会场”上，再次现场聆听总书记的“青春寄语”。总书记长达近一个小时的重要讲话，讲给青年，也是讲给未来。李润凤心潮澎湃：“青云报国志，拳拳赤子心。”

——汇聚“大”的合力。

汇聚“大”的合力，不仅需要延展课堂“半径”，也需要丰富育人主体和渠道，将多方力量整合成一个大的思政育人“同心圆”。

总书记指出：“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旨在启发广大思政工作者，网上网下融合，让“大思政课”无处不在。讲好新时代的“大思政课”需立足网络时代，强化互联网思维，增强传播意识、故事意识，让思想政治教育联网上线。

总书记指出“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旨在强调校内校外联动，让“大思政课”全员参与。“大思政课”大就大在是一门社会大课，是系统工程，光靠学校还不够，需要社会各方参与。要坚持系统观念，练好内功，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健全讲好“大思政课”的保障促进体制机制，汇聚全社会的育人合力。

“‘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放眼思政课堂内外，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都为课程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思政育人格局逐渐形成，越来越多的青少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增强了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

办好思政课、开展青少年思政教育、善用“大思政课”，是习近平总书记心中的一件大事。

而当我们穿越时空，用历史的眼光来考量这件大事，更能体会其中的深意与分量：

2014年5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墨韵堂里，书法社团的学生们书写着古训警句。书法老师请前来参加庆祝“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的习近平总书记为“中国梦”点上最后一笔。

总书记对孩子们说：“中国梦要靠你们来实现。‘两个一百年’要靠你们接力奋斗，还是你们来点这一笔吧。”

这一笔，寄托着思政课与思政教育的分量，寄托着人民领袖对孩子们的期待，也寄托着民族复兴伟业的希望。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不断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现将2022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教教师标准框架

结合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修订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校长职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标准，逐步建立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习实践等各类课程的教师职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时代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标准。研制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提高职教教师培养质量

（一）逐步提升教师培养学历层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和招生计划管理中，对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特别是长期从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院校给予支持。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通过一体设计、衔接培养、分段考核、定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培养内容的衔接性、课程设计的完整性、能力素质的综合性。

(二) 支持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鼓励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报考硕博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探索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形式，学中用、用中学。

(三) 探索多主体跨界协同育人路径。支持地方整合综合（理工科）院校、师范类院校和行业企业优势资源，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院校教师培养模式。鼓励高水平学校具有深厚产教融合基础的专业二级学院与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学院资源互补、协同育人。

三、健全职教教师培训体系

(一) 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利用中央部门预算资金，设立“职教国培”示范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团队研修、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发挥高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学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

(二) 调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布局。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层次、地区经济产业和地域特点、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对承担职业院校校长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进行调整，遴选认定一批“十四五”期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基地，展开梯次迭代培训。

(三) 打造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结合新专业目录调整和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紧缺领域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相关专业，对现有各类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调整，定期轮转。对部分培训资源缺乏的地区，经地方申报，建立临近区域协作、送教上门

等培训机制。加强培训资源建设的动态更新、调剂共享，满足教师需求。

(四) 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对各地和承训机构(单位)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素提计划)的视导调研，多渠道组织参训教师匿名评教，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经费拨付、任务调整、考核奖励中的权重。发挥国家级基地在培训团队、资源和条件等方面优势，加大各地遴选国家级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比重。

(五) 加强教师发展(培训)中心建设。依托现有教师联盟(组织)、国家级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发挥职教高地和产教深度融合地区优势，支持分区分片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联盟，带动各地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推动教师紧盯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课程开发和实践教学，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六) 推动职教教师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辟教师学习研修板块，面向所有老师共享共用。发挥国家级项目承担单位、“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引领带动作用，分层次、分专业建设教师培训优质资源。结合“职教国培”示范项目、职教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等项目建设，开设研修专栏，逐步实现项目申报、组织、评价等一体化建设。

四、创新职教教师培训模式

(一) 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询导调研，过程管理，年底对首批团队进行验收，系统梳理建设成果。通过国家

示范引领，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展开省级、校级创新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形成团队建设网状体系，带动“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建设。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适时恢复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研修访学。

(二) 实施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计划。启动全国职业院校名校长（书记）为期3年的培养培育。启动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由院校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

五、畅通职教教师校企双向流动

(一) 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对国家级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进行调整补充，加强规范管理，调动企业承担更多培训义务，形成政、校、企合力。将地方优质企业基地纳入全国基地网络，为教师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和选择空间。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实践项目、创新实践课程、记录培训轨迹，实现校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每年完成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

(二) 实施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三) 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丰富拓展职业教育教师选用渠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按照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人才到高职院校兼职任教。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在相关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和更新，拓宽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渠道。

六、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良好氛围

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充分考虑职业院校。利用中央媒体、教育媒体和教育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教育要情》《教育部简报》《中央教工领导小组教育情况通报》等多种渠道，加大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内宣、外宣力度。加大对地方、学校、团队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调动全社会广泛发声、广泛关注，营造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教学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服务上海区域产业发展，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规定、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基地）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基地）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对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的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企业课程在校外开展教学活动，可参照岗位实习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管理。

第三条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具备学生实习条件，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基地）。

第四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五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校实际制订具体措施。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具体包括学校学生实习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开展学校层面实习质量考核，做好学校层面实习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校企合作中心负责学校实习单位（基地）的认定、管理与监督等工作；学生处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校纪校规等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单位（基地）开发与维护、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实习指导教师选派与督导等工作，并根据要求及时将学生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校企合作中心、各二级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基地）：

- (一) 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 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 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 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优先。

第八条 学校在认定实习单位（基地）前，应当由二级学院或校企合作中心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基地）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岗位实习学生的指导，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各二级学院应当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联系实习单位（基地）安排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二级学院在联系学生实习岗位时，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确保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基地）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实习单位（基地）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九条 学校安排学生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基地）。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基地），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基地）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基地）的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二级学院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实习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校企合作中心、学生处及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各二级学院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的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的运行机制；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基地）、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岗位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各方违约责任；
- (九) 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 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实习。

第十七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学校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岗位实习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八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学校应配合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学生岗位实习时，二级学院应联系实习单位（基地）参考实习单位（基地）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按教育部文件规定实习单位（基地）应给予学生适当的实习报酬。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

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二十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基地）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基地）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二十一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基地）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基地）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基地）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基地）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学校，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原则上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处应指导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基地）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办理。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须事先由二级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赴国（境）外实习，须事先由二级学院提出，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程序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指导各二级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基地），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基地）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基地）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由二级学院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基地）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 (七) 学生实习总结；
-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二十七条 二级学院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会同实习单位（基地）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学校指导单位应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基地）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学校应当鼓励实习单位（基地）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

学生投保的费用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基地）、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实习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评优表彰、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沪电信职院〔2018〕1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对照自查表（教研室）



2022 年度教师思想动态调查问卷（专任教师）

